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选举陈若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2018 年度预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育蕾_____

金湘亮_____

刘爱明_____